

# 第 十 一 章

##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表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說明如表 11-1，依物化環境、生態環境、交通、文化等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本計畫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應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南港區，與周邊相關計畫彙整如表 6.1-1 所示。本計畫開發屬原地更新改建，評估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6-5   6-13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屬原地更新改建，且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營建廢棄物及剩餘資源處理、廢棄物、日照、飛航安全、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環境、文化資產，及健康風險評估等 15 項環境因子進行調查、預測及分析，評估結果影響均屬輕微，無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	第七章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一)陸域植物</p> <p>本計畫區範圍內並未發現有稀有或特有植物，惟區內有樹木已屆老樹保護標準，本計畫施工前將提送保護計畫(採原地保留者)，或移植暨復育計畫(採樹木移植者)至文化局轉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據以執行。</p> <p>(二)陸域動物</p> <p>本計畫 A 區內未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僅紀錄到紅尾伯勞飛越。</p> <p>本計畫屬原地更新改建，本計畫 A 區已屬人為開發區，且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之情形，此外，本計畫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擬定有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以能降低影響程度，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有顯著不利之影響。</p>	7-53   7-54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續一)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p>本計畫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評估結果與背景合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對於本計畫鄰近敏感受體影響輕微；另噪音振動模擬評估結果，營建及施工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之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值，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之等級。另本計畫規劃作為行政辦公及實驗室使用，其營運其所設置之實驗室與國內醫院或大學校園性質類似，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p> <p>此外，本計畫亦已擬定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因此無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p>	第七章 第八章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本計畫開發 A 區位置土地分區屬機關用地，為國有財產，不涉及私有土地，故無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p>	4-1   4-2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本計畫屬原地更新改建，A 區拆除既有建物後，原地新建建物主要作為行政辦公及實驗研究使用，其所設置之實驗室與國內醫院或大學校園性質類似，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第五章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本開發計畫係屬原地更新改建計畫，主要作為行政辦公及實驗研究使用，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各項環境因子評估結果均可符合相關標準，且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減輕對策，故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p>	—